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工作分工表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1)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优先保障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以及本市重大战略项目实施和重大基础工程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委等
		(2) 制订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财政局
2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	(3) 建立健全市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宏观决策和部门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4) 逐步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建立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5) 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政府相关部门
		(6) 完善全市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3	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7) 优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布局,整合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4	强化稳定性和持续性支持	(8) 结合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大稳定性、持续性支持力度	市科委	市财政局
		(9) 对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给予稳定支持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5	探索引导性支持方式	(10) 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基金等方式支持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具 体 工 作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6	完善竞争性科研经费管理	(11)	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	市财政局、市科委	
		(12)	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权下放;科研项目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总额下可调剂使用	市财政局、市科委	
		(13)	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留用	市财政局、市科委	
7	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	(14)	贯彻国家有关要求,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科委
		(15)	落实国家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实施国家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照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奖励收入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探索建立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
		(18)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办法,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8	健全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先采购政策	(19)	制订《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操作规程(试行)》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20)	制订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21)	制订《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9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政府支持力度	(22)	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对引导基金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制订《上海天使投资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分档给予60%以内的风险补偿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具 体 工 作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10	设立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基金)	(24)	制订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组建方案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上海银监局	
11	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5)	积极支持创建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	浦东新区政府、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26)	鼓励各区县对众创空间建设中发生的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贷款利息等,给予一定补贴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
		(2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科技中介、会计、法律等服务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
		(28)	利用“科技创新券”对创新创业团队、企业使用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仪器给予补贴	市科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9)	利用市场化机制,支持创业项目、初创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市财政局
		(30)	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创业贷款担保贴息等政策措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	市财政局
12	放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31)	进一步放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	
13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32)	允许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	(33)	探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	市教委、市科委	市财政局
15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失败”免责政策	(34)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失败”免责政策	市教委、市科委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